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抵扣自來水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

第三條 依本辦法抵扣自來水費者，以臺北市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處理廠）回饋區內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該里所在行政區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提報回饋項目為直接抵扣自來水費者為限。

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依前項規定提報時，應檢附回饋水費清冊及經費需求，經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管理委員會研提年度回饋地方經費使用計畫（以下簡稱回饋計畫），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報衛工處辦理撥款。

第四條 依本辦法抵扣自來水費，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自來水處）代為抵扣。

自來水處得就代抵扣作業向衛工處收取手續費。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研提回饋計畫時，應依處理廠回饋區內各里所分配之回饋地方經費額度、水號數，訂定每水號年度內可抵扣月份數及每月可抵扣用水度數。每水號每月最高可抵扣用水度數上限為三十度。當期末抵扣之剩餘度數不得累計至次期抵扣。

第六條 第三條之回饋水費清冊，應由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依據前一年度十月三十一日設有戶籍之門牌地址及對應之水號資料製作。

數水號門牌地址相同者，除該門牌地址內實際有分戶居住者外，僅得抵扣一水號。

同一水號有數門牌地址者，該水號抵扣用水度數上限以前條所定每水號每月可抵扣用水度數上限乘上門牌地址數計算。

年度中新增之水號，自次年度起納入回饋水費清冊抵扣自來水費。

第七條 自來水處應自區公所送達回饋計畫之日次期起執行抵扣用水度數，並於水費通知單(收據)中註明實際抵扣度數。

自來水處應依實際抵扣度數向里辦公處所在行政區公所請款。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工處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